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2017年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12亿元。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3674724558R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金岳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地	奉化市西坞街道西仲村文宛路 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金岳出资 4250 万元，占比 85%； 周利娜出资 750 万元，占比 1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农作物种植。（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 12 亿元。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本公司鲍斯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鲍斯股份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岳，陈金岳为本公司董事、陈金岳之子陈立坤为本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对该等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